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

附表

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

費率方式／種類	計時（單位：元/每小時）	計次（單位：元/每次）	備註
甲	六十	一百八十	一、本表除己種費率適用於機車外，餘各種費率均適用於小型車輛；大型車輛應加倍計收。 二、小型車輛路邊停車月繳優惠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，不適用於甲、乙、丙、丁等四種費率路段；路邊停車場不辦理大型車輛月繳優惠；機車之路邊停車辦理月繳優惠方式由主管機關
乙	五十	一百五十	

原列文字

附表

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

費率方式／種類	計時（單位：元/每小時）	計次（單位：元/每次）	備註
甲	六十	一百八十	一、本表除己種費率適用於機車外，餘各種費率均適用於小型車輛；大型車輛應加倍計收。 二、小型車輛路邊停車月繳優惠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，不適用於甲、乙、丙、丁等四種費率路段；路邊停車場不辦理大型車輛月繳優惠；機車之路邊停車辦理月繳優惠方式由主管機關
乙	五十	一百五十	

丙	四十	一百	另行公告。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採半小時方式計費： (一)非人工開單之停車場。 (二)人工開單停車場採甲、乙、丙之計時費率。 四、路外停車月繳優惠按計時費率乘以六小時乘以二十五天計算。 五、大小型車輛之認定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。 六、主管機關得視停車場與車種特性，公告實施綠能車輛停車月繳優惠方案；綠能車輛之認定，依中央環保機關公告為準。 七、本表費用單位為：新臺幣。
丁	三十	五十	
戊	二十	三十	
己	十	二十	

丙	四十	一百	另行公告。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採半小時方式計費： (一)非人工開單之停車場。 (二)人工開單停車場採甲、乙、丙之計時費率。 四、路外停車月繳優惠按計時費率乘以六小時乘以二十五天計算。 五、大小型車輛之認定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。 六、主管機關得視停車場與車種特性，公告實施綠能車輛停車月繳優惠方案，並得針對提供充電服務之綠能車輛優先停車位加倍收費；綠能車輛之認定，依中央環保機關公告為準。 七、本表費用單位為：新臺幣。
丁	三十	五十	
戊	二十	三十	
己	十	二十	